

公益合作之藝術家(畫家)授權意向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（主辦／合作單位）：

單位名稱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為相關企業代表）

負責人：黃偉容

登記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11 號

統一編號：84119609 / 聯絡方式：02-2581-9696



乙方（藝術創作者／畫家）：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（或其他證明）：_____

代理人_____ / 聯絡方式：_____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以「繪畫創作」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為出發，期望透過藝術陪伴，支持孩子的創作能力及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，並協助推廣孩子繪畫作品與創作能力被看見。在平等、自願、互信之前提下，訂立本合約，共同遵守如下條款：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一、甲方推動乙方其原創藝術作品（以下簡稱「作品」），參與下列合作公益項目：

1. 以原畫作為展覽作品但透過甲方全台通路銷售，複製畫初期採限量 30 幅。
2. 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
3. 以教育、社會關懷作為核心推廣

第三條 著作權與署名

- 一、乙方為作品之**原始著作權人**，本合約不構成著作權讓與。
- 二、甲方僅於本合約約定之公益範圍內，取得**非專屬、無轉授權之使用權**。
- 三、甲方於任何展示、印刷、數位或公開使用作品時，應清楚標示乙方姓名（或藝名）。
- 四、甲方不得歪曲、修改作品內容，除非事前取得乙方書面同意。

第四條 公益收益與費用說明

- 一、複製畫部分：複製畫賣出金額並扣除成本之後，甲方提撥 35% 予乙方，複製畫售價定在新台幣 5,000-9,000 元。
- 二、原畫部分：若有企業主願意出價購買原畫，須經乙方同意之，並由甲方協助洽談完成，畫作賣出金額提撥比例扣除稅金費用，甲方為 30%，乙方為 70%。甲方將 30% 作為後續管銷營運費用及其他公益支出。
- 三、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部分：由甲方支付開發費用，甲方將其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後，回饋乙方 35%。甲方啟動前，雙方須另簽附約。

第五條 合約期間 3 年

本合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 起，至 118 年 1 月 12 日 止。
期滿如需續約，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同意。

第六條 合約終止

- 一、任一方如有重大違約，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，對方得終止合約。
- 二、合約終止後，甲方應停止未完成之作品使用行為，但已完成之公益活動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

雙方同意僅於公益合作必要範圍內使用對方之個人資料，不得另作他用或外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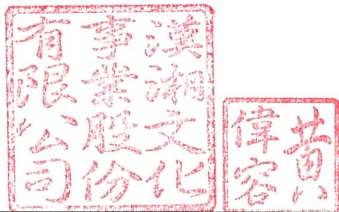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先本於善意協商；如仍無法解決，得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公益誠信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

甲方簽章：

日期：__115 年__1__月__12__日

乙方(代表人)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公益合作之藝術家(畫家)授權意向書

立合約書人：

甲方（主辦／合作單位）：

單位名稱：漢湘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為相關企業代表）

負責人：黃偉容

登記地址：新北市土城區復興街 11 號

統一編號：84119609 / 聯絡方式：02-2581-9696



乙方（藝術創作者／畫家）：

姓名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（或其他證明）：_____

代理人_____ / 聯絡方式：_____

第一條 合作目的

甲乙雙方以「繪畫創作」為核心之公益關懷計畫為出發，期望透過藝術陪伴，支持孩子的創作能力及家庭心理健康與生活品質，並協助推廣孩子繪畫作品與創作能力被看見。在平等、自願、互信之前提下，訂立本合約，共同遵守如下條款：

第二條 合作內容

一、甲方推動乙方其原創藝術作品（以下簡稱「作品」），參與下列合作公益項目：

1. 以原畫作為展覽作品但透過甲方全台通路銷售，複製畫初期採限量 30 幅。
2. 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
3. 以教育、社會關懷作為核心推廣

第三條 著作權與署名

- 一、乙方為作品之**原始著作權人**，本合約不構成著作權讓與。
- 二、甲方僅於本合約約定之公益範圍內，取得**非專屬、無轉授權之使用權**。
- 三、甲方於任何展示、印刷、數位或公開使用作品時，應清楚標示乙方姓名（或藝名）。
- 四、甲方不得歪曲、修改作品內容，除非事前取得乙方書面同意。

第四條 公益收益與費用說明

- 一、複製畫部分：複製畫賣出金額並扣除成本之後，甲方提撥 35% 予乙方，複製畫售價定在新台幣 5,000-9,000 元。
- 二、原畫部分：若有企業主願意出價購買原畫，須經乙方同意之，並由甲方協助洽談完成，畫作賣出金額提撥比例扣除稅金費用，甲方為 30%，乙方為 70%。甲方將 30% 作為後續管銷營運費用及其他公益支出。
- 三、開發相關文創周邊商品部分：由甲方支付開發費用，甲方將其所得收入扣除成本後，回饋乙方 35%。甲方啟動前，雙方須另簽附約。

第五條 合約期間 3 年

本合約期間自 115 年 1 月 12 日 起，至 118 年 1 月 12 日 止。
期滿如需續約，應由雙方另行書面同意。

第六條 合約終止

- 一、任一方如有重大違約，經書面通知仍未改善，對方得終止合約。
- 二、合約終止後，甲方應停止未完成之作品使用行為，但已完成之公益活動不在此限。

第七條 個人資料保護

雙方同意僅於公益合作必要範圍內使用對方之個人資料，不得另作他用或外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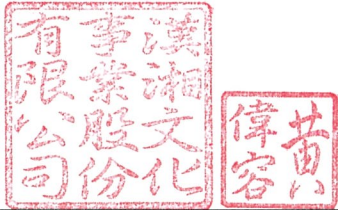
第八條 爭議處理

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，雙方應先本於善意協商；如仍無法解決，得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九條 其他約定

- 一、本合約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公益誠信原則辦理。
- 二、本合約一式二份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立合約書人：



甲方簽章：

日期：__115 年__1__月__12__日

乙方(代表人)簽章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